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DA40-02

修正案号：39-8864

一. 标题： 涡轮增压-V 型夹具-检查/替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制造序列号的DA 40NG（包括通过可选服务通告D4-080对DA 40 D飞机实施改型转换而来的飞机）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6-0203

2016年10月10日

2. DAI MSB 40NG-046 原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3. DAI MSB 40NG-046 R1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4. DAI MSB 40NG-046 R2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安装在涡轮增压器上的V型夹具失效，可能导致发动机功率损失，进而导致飞机迫降，并造成飞机损坏和乘员受伤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本指令的要求和符合性时间

注2：就本指令而言，一个“改装前的夹具（pre-mod clamp）”是指一个有Austro Engine 件号P/N E4A-41-000-002的V型夹具；一个“改装后的夹具（post-mod clamp）”是指一个有件号P/N D44-9081-26-03的V型夹具；一个“受影响的夹具（affected clamp）”是指一个改装前的夹具（pre-mod clamp），该夹具首次安装到一架飞机上的日期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具体日期无法确定。

（1）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50飞行小时或2个月之内，以先到者为准，并且此后，在不超过100飞行小时时间间隔内（参见本指令注3），按照DAI MSB 40NG-046 revision (rev.) 2指南的要求检查V型夹具。

注3：本指令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可以有10%非累积公差（non-cumulative tolerance），以便其所要求的检查与适用的DAI维修手册中已批准非累积公差（non-cumulative tolerance）的其他维修任务同步。

（2）如果，在本指令A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期间，发现V型夹具存在任何裂纹或不正确地安装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DAI MSB 40NG-046 rev. 2指南的要求，用一个改装后的夹具（参见本指令注2）替换该V型夹具。

（3）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按照DAI MSB 40NG-046原版或R1版指南的要求，检查一架飞机，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纠正措施，是符合本指令A（1）和A（2）段对该架飞机初始要求的一种可接受方法。

（4）不考虑（Irrespective）本指令A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期间的任何检查结果，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100飞行小时或4个月内，以先到者为准，按照DAI MSB 40NG-046 rev. 2指南的要求，用一个改装后

的夹具替换任何一个受影响的夹具。

(5) 根据适用性, 按照本指令A (5.1) 和A (5.2) 段的要求, 不要在任何一架飞机上安装一个改装前的夹具。

(5.1) 对于一架安装了改装前 (pre-mod) 的夹具的飞机: 按照本指令A (2) 或A (4) 段的要求改装该架飞机之后。

(5.2) 对于一架未安装改装前 (pre-mod) 的夹具的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。

(6) 在满足本指令A (6.1) 和A (6.2) 段规定的情况下, 允许在一架飞机上安装有本指令生效之后所批准的零件号 (P/N) 的V性夹具。

(6.1) 该P/N必须经EASA批准, 或在DAI Design Organization Approval (DOA)下获得批准; 并且

(6.2) 必须按照EASA批准或DAI Design Organization Approval (DOA)批准完成安装。

(7) 根据适用性, 按照本指令A (2) 或A (4) 段的要求或者A (6) 段的规定, 替换一架飞机上的V型夹具, 并不构成对本指令A (1) 段要求的对该架飞机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0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0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36921